

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 課程綱要

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會議通過(111.03.23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111.03.30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(111.04.21)

壹、目標

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「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」，以本校推動中的「綠色國際大學」為基礎，融入「人文社會」素養，以及科學應用之「永續發展」與「綠色生產」兩大知識領域為主要發展目標，盼能透過多元化學習，培養跨領域人才，強化學子適才適性發展。

貳、課程結構

本學位學程課程分為「通識教育課程」、「不分系共同課程」、「學系專長課程」及「自由選修課程」。本學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修讀「人文學院」、「師範學院」與「理工學院」三個學院之任一學系主修或學程專長課程，畢業證書上將註記主修專長。課程結構如下：

課 程 類 別		學分數合計
通識教育課程	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	28 學分
不分系共同課程	必修	22 學分
	選修	8 學分
學系專長課程 (註記專長於畢業證書)	依據所選學系(學程)必修學分(含基礎及核心模組)，若該學系(學程)必修課程不足 50 學分，得以該學系選修課程補足 (參見各學系必修學分課程)	50 學分
自由選修	1. 通識教育課程之跨領域核心課程 2. 院共同課程 3. 系基礎模組 4. 系核心模組 5. 系專業模組 6. 跨領域模組 7. 雙主修、副修、輔系 8. 各類學程 9. 全學期實習	20 學分 (其中 9 學分可含全學期實習)
總 計		128 學分 不含師資培育課程 (如選讀師資培育課程依相關規定辦理)

參、全校不分系共同課程

類別	學分數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代碼	必修	學分	時數	開課學期	科目英文名稱	備註
全校不分系共同課程	必修 22學分	永續發展導論	IPB11D00A001	必	3	3	一上	Introduction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	
		綠色知識經濟導論	IPB11D00A002	必	3	3	一下	Introduction to Green Knowledge Economy	
		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	IPB11D00A003	必	3	3	二上	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	
		人類文明與傳承	IPB11D00A004	必	3	3	二下	Human Civilization and Legacy	
		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(一)	IPB11D00A005	必	1	1	一下	Seminar and Constultation (I)	
		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(二)	IPB11D00A006	必	1	1	二上	Seminar and Constultation (II)	
		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(三)	IPB11D00A007	必	1	1	二下	Seminar and Constultation (III)	
		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(四)	IPB11D00A008	必	1	1	三上	Seminar and Constultation (IV)	
		專題研究(一)	IPB11D00A009	必	2	2	三上	Special Topics (I)	1. 綠色生產 2. 永續發展 3. 氣候變遷 4. 綠色能源
		專題研究(二)	IPB11D00A010	必	2	2	三下	Special Topics (II)	
		專題研究(三)	IPB11D00A011	必	2	2	四上	Special Topics (III)	
	選修 8學分	飲食文化與永續發展	IPB12D00A001	選	2	2	一上	Food Cultur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	
		低碳永續與智慧城市	IPB12D00A002	選	2	2	一下	Low-Carbon and Smart City	
		跨域多元敘事	IPB12D00A003	選	2	2	二上	Interdisciplinary and Multicultural Narration	
		綠色能源與轉型	IPB12D00A004	選	2	2	二下	Green Energy and Energy Transition	
		防災與環境永續	IPB12D00A005	選	2	2	三上	Disaster Prevention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	
		碳權與碳足跡	IPB12D00A006	選	2	2	三下	Carbon Rights and Carbon Footprints	
全球氣候變遷治理	IPB12D00A007	選	2	2	四上	Global Climate Change			

肆、修課須知

- 一、本學程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，學生應修習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、不分系共同課程至少 30 學分，加註學系（學程）專長課程至少 50 學分及自由選修至少 20 學分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須修讀加註學系（學程）專長課程至少 50 學分，須以各學系（學程）**基礎及核心模組必修課程為主**，若該學系（學程）必修課程不足 50 學分，得以該學系（學程）選修課程補足。
- 三、學生依規定修畢加註學系（學程）專長課程至少 50 學分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於畢業證書註記學系（學程）專長。
- 四、本學程學生如四年級下學期參加校外實習（9 學分）可併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。
- 五、本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（4 月 30 日）前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修讀加註學系（學程）專長申請，並經由本學程導師、主任及所選專長學系（學程）主任同意，由本學程辦公室統一彙整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。

- 六、本學程學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修讀專長學系（學程）課程，惟申請更換專長學系（學程）者，應於每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- 七、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讀完成加註學系（學程）專長課程，即授予學生該學系（學程）之學士學位。
- 八、本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，第一學年比照本校日間學士班文法學院收費標準，第二學年起依照所選專長學系或學程之收費標準；如申請加註第二項專長學系（學程），以加註專長學系（學程）收費標準較高者收費。